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 议 资 料

2024 年 1 月

目 录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1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3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	4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）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一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二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（三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，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进入会场后，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。

三、会议审议阶段，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，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，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，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。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。

四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、

表决方式、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五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、录音、拍照。如有违反，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。

六、股东大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。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- 一、与会人员签到；
- 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，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；
- 三、选举计票、监票人员；
- 四、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：
 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- 五、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；
- 六、对议案进行表决；
- 七、统计表决结果；
- 八、宣布表决结果；
- 九、宣读大会决议；
- 十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；
- 十一、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十二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：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8 月修订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为适应最新的监管要求，同时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一、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；
- 二、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空港股份关于补充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请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